
臺北榮民總醫院

各科系學生實習須知

109 年 9 月

臺北榮民總醫院各科系學生實習須知

壹、各科系學生實習須知

一 醫、牙學系	2
二 藥學系(初階藥學實習)	6
三 藥學系(進階藥學實習)	7
四 醫事放射相關科系	8
五 醫事檢驗相關科系	9
六 護理系	10
七 呼吸治療學系	11
八 營養系相關科系	12
九 物理治療相關學系(復健醫學部)	13
十 物理治療相關學系(身障重建中心)	14
十一 職能治療相關學系(復健醫學部)	15
十二 職能治療相關學系(精神醫學部)	16
十三 語言治療相關科系(復健醫學部)	17
十四 語言治療相關科系(耳鼻喉頭頸醫學部)	18
十五 聽力治療相關科系	19
十六 臨床心理相關科系(精神醫學部)	20
十七 臨床心理相關科系(復健醫學部)	21
十八 臨床心理相關科系(一般神經外科)	22
十九 口腔衛生系	23
二十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社會工作室)	24
二十一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精神醫學部)	25
二十二 醫務管理相關科系(醫務企管部)	26
二十三 醫務管理相關科系(品質管理中心)	27
二十四 職業安全、公共衛生相關學系(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28
二十五 職業安全、公共衛生相關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室)	29
二十六 生物醫學工程相關學系	30
二十七 資訊與圖書館相關科系	31

貳、各科系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 實習醫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32
二 醫事類實(見)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34

一、醫、牙學系實習須知

- 第一條 實習醫（牙）學生之教學訓練與生活管理，由教學部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大專院校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本院實習作業規範及各科教學訓練計畫訂定及規劃。
- 第二條 實習醫（牙）學生分配到各部科實習期間，在教學與醫務管理上，由實習指導醫師（包括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教學計畫主持人）負責。
- 第三條 實習期間遇有學習困難、執勤負擔、病房紀律、行政業務困擾及醫療糾紛等問題，應向實習指導醫師反應，請求協助處理，必要時請教學部轉陳教學副院長、院長。
- 第四條 照顧病人時，應密切注意病人病情變化與醫囑實施之情形，病人病情如有特殊改變時，應立即請示實習指導醫師協同處理。
- 第五條 隨同實習指導醫師前往診視入院病人時，書寫病歷記錄，應依規定之標準方式詳細記載，並於廿四小時內完成。
- 第六條 與實習指導醫師巡視病人，查房前應明瞭病人病情進展情況，擇要記載病歷，以備隨時向實習指導醫師提出報告及接受指示，並執行其所指定之診斷與治療工作。
- 第七條 各臨床部科應落實實習醫學生參與醫療團隊照護病人，並視病人病情狀況及實習醫學生能力，分配合適的住院病人予實習醫學生擔任主要照顧(Primary Care)之工作，並由實習指導醫師督導。
- 第八條 主要照顧（Primary Care）之方式，係指負責該住院病人之所有第一線事務處理，包括醫囑開立、病情及各類同意書說明、並完成該病人之住院、病程等病歷記錄。實習醫(牙)學生 primary care 的病患如有事務要處理，應聯絡負責的實習醫(牙)學生前來處理。
- 第九條 常規實習工作如病人病歷書寫、身體檢查、靜脈注射、抽血檢查、各種標本收集、病程記錄等，以上工作務求資料齊全，記錄完整，經實習指導醫師核定複簽後，送存指定處所。
- 第十條 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協助進行診斷及治療操作。複雜與特殊困難之醫療工作，或各種穿刺檢查不得單獨操作。為避免醫療錯誤，保護病人權益，所有侵襲性之操作或診斷，須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依據本院「臨床處置作業規範」或相關作業規定實施。
- 第十一條 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協助開立處方，但限於住院病人使用為原

則；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開立醫囑，醫囑須有實習指導醫師副署者為有效，並應隨時注意醫囑之實施情形。

第十二條 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可協助會診單開立，但不得簽發入院許可證、病危通知、出生證明、死亡證明、診斷證明及其他未經授權簽發之文件。填寫各種申請單，字跡必須清楚，不可潦草，務必詳述病人臨床症狀，若是記載不全或錯誤，疏忽簽名，或字跡無法辨認，影響診斷作業，將議處責任。

第十三條 實習醫（牙）學生，在外科系實習，參與手術室工作，應遵守手術室規範，並依從實習指導醫師之調配，協助各項手術之實施；負責病人傷口換藥，應在實習指導醫師監督指導下執行。

第十四條 實習醫學生應按醫療科部排班表之事項作習，同時接受總醫師調配，並積極參與部科內教學活動及會議。值班、過夜學習、夜間學習日應全程駐留院內，不得擅離職守；範圍以兩個病房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上一線值班的住院醫師；如有召請，或總醫師臨時交付任務，應立即前往訪視，不得藉故推托。實習醫學生於上班時間、值班時間無故缺席、或有擅離職守之事實者，當科應通報教學部、同時應給予不及格成績；未予不及格成績者，須檢附理由、並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始得給予及格成績。

第十五條 除主要照顧(Primary care)之病人，未在實習指導醫師監督或授權下，實習醫學生不宜自行向病人或其家屬解說病情。

第十六條 在病房或門診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應立即通知實習指導醫師，情節嚴重者需作成意外傷害之書面報告，經實習指導醫師、單位主管、教學部主任，轉陳教學副院長或院長。

第十七條 實習醫學生執勤時間，不應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在過夜執勤後，得依當時工作量及身心狀況向實習指導醫師提出適度減輕工作負荷或暫時休息之要求。執行方式以 PM-OFF（下午休息制度）為原則，實習指導老師得視臨床業務需求裁量，實習醫學生未經報告並獲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八條 實習醫（牙）學生因故離開工作崗位，需按規定請假，在離院前應先覓妥代理人員，並通知病房及相關工作人員，返院銷假也需通知相關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實習醫（牙）學生應注重人際關係與溝通，面對病人、家屬及院內同仁，應友善、熱心、耐心、謙虛，對病人尤須尊重，維繫良

性互動。

第二十條 實習醫（牙）學生於各部科輪訓實習，實習指導醫師依據其實習表現進行考核；同時實習醫（牙）學生亦有義務於各部科實習結束後，至本院教學評估系統（簡稱 TAS）填寫對實習指導醫師及受訓課程的回饋。

第二十一條 實習醫（牙）學生於各部科輪訓實習，若發生實習表現不佳或其他特殊狀況，將依不同情形進行下列措施：

1. 成績等第在後三個等第或臨床回饋評語不佳者：請導師進行學生輔導，視導師輔導結果，回報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會議複審。
2. 若有特殊重大情節，例如違反專業素養之行為或專業能力不足，恐危及病人安全，及其他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討論，認定情節重大危及病人安全者，必要時給予停訓或退訓之懲處。情節較輕者得予保留成績，繼續追蹤並加強輔導，並於特定科別重訓，惟經評估未改進或同科第二次訓練仍不及格者，仍可給予退訓之處分。
3. 若學員有心理或精神狀態異常，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討論，認定無法勝任臨床業務、且有危及自身或病患安全之虞者，必要時應予停訓或退訓，並參酌學員之個別狀況，轉介精神科專科醫師治療。
4. 上述所指之違反專業素養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面向	違反專業素養的行為
醫病關係	洩露病人隱私；為精進醫療技能或研究對病人進行不必要的治療；未經授權也非緊急狀況時對病人從事高度侵入性或危險性之治療；明知可能會對病人造成傷害，仍從事之行為；對病人出言不遜；藉照顧病人之便，與病人或其家屬發生醫病以外的關係。
負責任的工作態度	遲到早退；查房或晨會缺席；工作推拖未出現；自行更改聯絡方式未妥善通知，致臨床或行政單位無法獲知其行蹤者；應交班而未交班；未充份執行實習指導醫師交待的工作；對病人病情一問三不知；病歷多日未紀錄；未依標準程序作業導致病人有受傷害之可能；如造成檢體遺失、過敏

	反應、感染；飲酒或濫用藥物影響工作。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批評醫療團隊其他成員；不尊重其他工作同仁。
倫理規範	不誠實：如刻意隱瞞學生身份；評量成績或病歷造假；要求病人饋贈或接受廠商之不當饋贈；與病患或醫療團隊間有商業利益的往來。

二、藥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初階藥學實習)

一、本院負責單位：藥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 年級規定	3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 應修畢課程	1. 藥物治療學(至少2學分) 2.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3. 實證醫學相關課程	
3. 在校成績規定	1. 學業成績80分以上或班上排名前1/3(須提供大學成績單) 2. 操性成績80分以上	
4. 其他要求	依當年度部門實習容額作調整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 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 藥品調劑作業(296小時) 2. 藥品管理(40小時) 3. 藥品諮詢(80小時) 4. 臨床藥事服務(224小時) 以上共640小時	無提供見習
2. 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 臨床技術操作(含Dops、OSCE等) 2. 專題報告或作業 3. 前測與後測(紙本及電子測驗) 4. 學習態度 5. 出勤狀況	無提供見習

三、藥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進階藥學實習)

一、本院負責單位：藥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1.六年制藥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 2.藥學所/藥理所碩士班(臨床藥學組)：一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1.醫院藥學實習(640小時) 2.藥物治療學(至少6學分)	
3.在校成績規定	無	
4.其他要求	依當年度部門實習容額作調整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或週數	依現有臨床服務專科及藥事相關服務，設置2至6週實習站，可實習2至36週。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病例用藥專題報告 2.學習態度 3.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4.出勤	無提供見習

四、醫事放射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本院負責單位：放射線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1.放射診斷技術學 2.放射治療技術學 3.核子造影技術學	無提供見習
3.在校成績規定	1.班上排名前 1/2 以上 2.在校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無提供見習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影像診斷技術(14週) 2.放射診斷技術(6週) 3.核以醫學診療技術(6週)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1.超音波造影與品保 2.心導管技術與品保 3.磁振造影與品保 4.電腦斷層造影與品保	無提供見習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含前、後測) 4.出勤情形 5.Dops 6.Mini-Cex	無提供見習

五、醫事檢驗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本院負責單位：病理檢驗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完成各校大一至大三必修科目	
3.在校成績規定	無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或週數	1.臨床生化實習(3週) 2.臨床微生物實習(5週) 3.臨床血液實習(2週) 4.臨床血庫實習(2週) 5.臨床鏡檢實習(3週) 6.臨床血清免疫實習(2週) 7.臨床生理實習(2週) 8.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1週) 9.醫學分子檢驗實習(1週) 10.臨床病毒學實習(1週)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1.骨髓染色體分析實習(1週)，4名 2.細胞學實習(1週)，4名 3.電子顯微鏡於檢驗之應用(1週)，4名 4.心臟超音波實習(1週)，4名 5.小兒遺傳檢驗(1週)，2名 6.臨床毒物分析(1週)，2名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含前、後測) 4.學習態度 5.其他(學習筆記心得、PBL/CbD)	無提供見習

六、護理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本院負責單位：護理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1.護理學導論 2.基本護理學 3.解剖生理學	
3.在校成績規定	無	
4.其他要求	初次來院實習需檢附B型肝炎檢查結果,不具抗體者需檢具B型肝炎疫苗注射完成證明或已具B型肝炎抗體檢驗證明;三個月內合格醫院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一年內麻疹、德國麻疹、水痘抗體陽性證明或一年內MMR(及/或)水痘疫苗接種證明。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依學校申請科目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依學校申請科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專題報告或作業 2.學習態度 3.依學校規定	無提供見習

七、呼吸治療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本院負責單位：胸腔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無	
3.在校成績規定	無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成人重症(8-12週) 2.小兒科(3-5週) 3.綜合臨床實習(10-15週) ※實際週數由各校規定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 4.學習態度	無提供見習

八、營養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本院負責單位：營養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2.應修畢課程	1.共同科目需修畢 2.基礎科目需修畢 3.專業科目需修畢至少六門 專業科目： (1)營養學(含實驗)、(2)生命期營養 (3)營養評估(含實驗)、(4)膳食療養學，或稱疾病營養學、臨床營養學(含實驗)、(5)公共衛生營養學(社區營養學)、(6)食物製備(含實驗)、(7)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8)膳食設計與管理、(9)食物學原理(含實驗) (10)食品衛生與安全	無提供見習
3.在校成績規定	1.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操性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4.其他要求	具從事病人、老人等醫院營養部門志願服務相關證明至少 80 小時。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膳食管理(2學分) 2.臨床營養(3學分) 3.社區營養(1學分)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含前、後測) 4.學習態度 5.其他(出缺勤狀況、綜合實作演練)	無提供見習

九、物理治療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復健醫學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復健醫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依各校規定之專業科目，如骨科、神經、小兒、心肺物理治療等。	
3.在校成績規定	1.專業科目平均70分以上 2.操性成績80分以上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骨科物理治療(240小時) 2.神經物理治療(240小時) 3.心肺物理治療(240小時) 4.小兒物理治療(240小時)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水療(240小時)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推論及治療技術 2.專題報告或個案報告、病歷繳交 3.測驗(含前、後測) 4.學習及專業態度 5. Mini-CEX、DOPS	無提供見習

十、物理治療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身障重建中心)

一、本院負責單位：身障重建中心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依各校規定之專業科目	
3.在校成績規定	1.專業科目各科須達65分以上 2.操性成績須達80分以上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義具矯具製作 2.輔具評估及適配 3.截肢物理治療 4.骨科物理治療 共6週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含前、後測) 4.學習態度 5.其他：如個案報告	無提供見習

十一、職能治療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復健醫學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復健醫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三年級
2.應修畢課程	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	無規定
3.在校成績規定	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無規定
4.其他要求	無	無規定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生理職能治療(共 12~13 週) 2.小兒職能治療(共 12~13 週)	1.醫病晤談 2.病史蒐集 3.生理/兒童疾病介紹 4.臨床評估工具介紹及施測 5.治療器材介紹 6.副木製作...等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含前、後測) 4.學習態度	依學校評分項目考核

十二、職能治療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精神醫學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精神醫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三年級
2.應修畢課程	大三(含)以前所有必修科目	無規定
3.在校成績規定	學業成績為班上前50%，若未達50%以上須附師長推薦信。	無規定
4.其他要求	具備一般國、臺語溝通能力	無規定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職能評估實務 2.病歷報告書寫 3.臨床職能治療實習(含團體實務) 4.文獻導讀	1.精神領域職能治療環境與設施介紹 2.治療性活動與團體實務介紹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無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含前、後測) 4.學習態度	1.專題報告或作業 2.學習態度

十三、語言治療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復健醫學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復健醫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1.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2.研究所碩二或以上	無規定
2.應修畢課程	修畢所有課程	修畢見習的科目
3.在校成績規定	各學年成績單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4.其他要求	1.履歷表(必含基本資料學經歷照片自傳) 2.請錄 2 分鐘自我介紹影片，寄到電子信箱：vghtpest@gmail.com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與治療 2.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與治療 3.兒童語言評估與治療 4.成人語言評估與治療	1.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與治療 2.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與治療 3.兒童語言評估與治療 4.成人語言評估與治療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筆試(含前、後測) 4.學習態度	無提供見習

十四、語言治療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耳鼻喉頭頸醫學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耳鼻喉頭頸醫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語言治療學系最高年級	無規定
2.應修畢課程	依校方實習規定	無規定
3.在校成績規定	無	無規定
4.其他要求	無	無規定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成人言語評估及治療 2.兒童言語及語言評估及治療 時數：總時間4個月(含)以上	1.成人言語評估及治療 2.兒童言語及語言評估及治療 時數：總時間40小時以內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含前、後測) 4.學習態度	1.學習態度 2.見習報告一份

十五、聽力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本院負責單位：耳鼻喉頭頸醫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依學校規定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依學校規定	
3.在校成績規定	1.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5 名 2.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依學校規定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無提供見習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含前、後測) 4.學習態度	無提供見習

十六、臨床心理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精神醫學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精神醫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碩士研究生二年級以上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學校規定實習所需相關課程	
3.在校成績規定	提供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4.其他要求	由學校老師推薦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心理衡鑑臨床實務 2.心理治療臨床實務 實習時間：半年，每週一至週五全 天(每天8小時)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實務表現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學習態度	無提供見習

十七、臨床心理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復健醫學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復健醫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碩士研究生二年級以上	大學心理系四年級
2.應修畢課程	修畢學校臨床心理實習所需相關課程	修習臨床心理相關課程。
3.在校成績規定	須提供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無
4.其他要求	無	由該科任教老師統一申請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或週數	復健醫療體系所有個案類型之相關知能、心理衡鑑與治療 1.發展遲緩 2.腦傷 3.脊髓損傷 4.慢性疼痛及其他慢性失能病患之相關知能 5.心理衡鑑與治療	復健醫療體系所有個案類型之心理衡鑑與治療之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知能測驗 2.臨床實務表現 3.專題報告 4.學習態度		

十八、臨床心理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般神經外科)

一、本院負責單位：神經醫學中心一般神經外科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碩士研究生二年級以上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學校神經科實習所需相關課程	
3.在校成績規定	須提供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4.其他要求	須由學校老師推薦並檢附推薦函，且學校老師須配核督導實習狀況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神經醫學醫療體系個案類型之相關知能 2.心理衡鑑 3.衛教諮詢 共26週(一學期)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測驗(含前、後測、期末) 4.學習態度	無提供見習

十九、口腔衛生學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本院負責單位：口腔醫學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無	
3.在校成績規定	無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配合學校教學計畫制定 1.放射線學(1週) 2.牙體保存學(2週) 3.補綴學(2週) 4.牙周病學(3週) 5.口腔外科學(2週) 6.兒童牙科學及齒顎矯正學(3週) 7.醫務管理(2週)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視學生需加強項目皆可提供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學習態度 4.出勤狀況	無提供見習

二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社會工作室)

一、本院負責單位：社會工作室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修畢三年級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1.社會工作概論 2.個案工作 3.社會團體工作 4.心理學(或社會心理學) 5.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6.醫務社會工作	
3.在校成績規定	應修必課程各科均需達70分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或週數	1.瞭解醫院工作單位之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與規範，以及各項業務運作 2.醫學知識講座與醫務社會工作專業知識、技巧之講座與研討，社會資源的介紹與運用 3.觀察及在個別與團體督導條件下獨立接案(包括個案與團體) 4.閱讀討論會、個案討論會、實習座談會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學習態度	無提供見習

二十一、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精神醫學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精神醫學部社會工作室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三年級(含以上)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及精神病理相關課程	
3.在校成績規定	1.應修必課程各科均需及格 2.操性成績需及格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或週數	1.社會個案工作：從觀察至獨立接案，包括形成假設、建立關係之能力、評估問題之能力、學習作處遇計畫、個案紀錄之書寫。 2.社會團體工作：家屬團體觀察、設計、施行、評估。 3.家庭訪視：實地訪視病患家庭。 4.跨專業個案研討/團體會議：參與。 5.精神醫學部社會工作個案討論會：主持、報告。 6.讀書會：報告、討論、演練。 7.督導 (1)個別督導：由機構實務相關經驗兩年以上社工師擔任。 (2)團體督導：由機構同仁共同協助完成。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觀摩、實作、家(參)訪、課堂學習與討論等方式。		無提供見習
2.專題報告或作業：日(週)誌、個案觀察紀錄、逐字紀錄、個案評估紀錄、個案討論書面報告、家屬團體方案計畫書、家屬團體方案過程紀錄、家屬團體方案評估報告、家庭訪視紀錄、讀書報告摘要、實習總報告		
3.學習態度：對實習領域之興趣、品德		
4.其他：體能與健康		

二十二、醫務管理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醫務企管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醫務企管部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修畢學校規定之相關課程(含生物統計、健康保險或醫管概論等)	
3.在校成績規定	1.班上前 1/2 以上 2.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4.其他要求	如選擇國際醫療中心為實習單位，須提供多益 550 分以上或等同其他英文檢定成績作為錄取參考。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或週數	1.績效管理實務訓練 2.醫療費用實務訓練 3.醫務企劃實務訓練 4.病歷管理實務續練 5.醫療事務實務訓練 6.國際醫療實務續練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專題報告或實務操作 2.學習態度 3.工作適應能力	無提供見習

二十三、醫務管理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品質管理中心)

一、本院負責單位：品質管理中心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1.修畢學校規定之核心課程 2.醫療資訊管理 3.研究方法 4.生物統計 5.醫療品質管理 6.問卷設計相關課程	
3.在校成績規定	1.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1/2 以內。 2.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醫療品質管理 2.病人安全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專題報告或作業 2.學習態度		無提供見習

二十四、職業安全與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內科部)

一、本院負責單位：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修畢三年級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1.作業環境測定 2.職業安全衛生概論等	
3.在校成績規定	1.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2.操性無違反校規並受處分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或週數	1.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傷病評估、職業傷病個案復工與配工等專業課程(如員工健康檢查與管理、臨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個案作業現場調查、作業環境測定、及毒化物危害辨識等專業知識之學習)。 2.本科相關設施及場地觀摩(如毒藥物實驗室、毒藥物諮詢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室實習) 3.學生實習報告及討論 以上共約6週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1.協助撰寫職業傷病個案的評估報告 2.協助回覆職業傷病或中毒相關的法律諮詢案件 3.自選研究主題	無提供見習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專題報告 2.學習態度 3.參與科內各項指定活動之出席率	無提供見習

二十五、職業安全與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職業安全衛生室)

一、本院負責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室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1.職業安全衛生 2.公共衛生 3.流行病學 4.普通化學 5.生物 6.物理以及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學科等	
3.在校成績規定	1.各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操性成績各學年平均80分以上，且無因違反校規致記過處分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概述 2.作業環境之危害辨識 3.監測與風險評估 4.醫療服務業之安全衛生管理概要 5.專題報告與討論 以上學習至多3週。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1.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設計與實施 2.職業傷病調查與個案管理 3.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概要 4.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核要點 5.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 以上學習週(時)數與必修週(時)數同時完成。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專題報告或作業 2.學習態度 3.其他：學習日誌	無提供見習

二十六、生物醫學工程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本院負責單位：工務室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無	
3.在校成績規定	1.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或全班前15名者 2.操性成績優良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專業課程(如心電圖機原理維修簡 介、實機拆裝等) 2.本院各部科及其他醫院交流參訪 3.學生實習報告及討論 以上共約8週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專題報告或作業 3.學習態度 4.出勤情況		無提供見習

二十七、資訊與圖書相關科系 學生實(見)習須知

一、本院負責單位：教學部醫學圖書組

二、學生申請資格

	實習	見習
1.年級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提供見習
2.應修畢課程	無	
3.在校成績規定	無	
4.其他要求	無	

三、實(見)習內容

	實習	見習
1.必修項目/時數 或週數	1.中西文資料編目(1週) 2.中西文資料採購(1週) 3.流通作業、館際合作(1週) 4.中西文期刊管理(1週) 5.參考諮詢、資源利用、資料庫採購等行政業務(1週)	無提供見習
2.可選修項目	無提供選修	

四、考核方式

	實習	見習
1.臨床技術操作 2.學習態度		無提供見習

臺北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申請	請至少 3 個月前由學校以正式公文向本院申請臨床實習。需提供「實習醫學生基本資料表」、學生選課志願序；待雙方確認容額與科別後，簽定實習合約書。實習費用依合約書內容為準。
報到前	已全面改為線上作業。請於實習前一個月至本院 TAMS 報到離院系統填寫或上傳應繳交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保密切結書、三個月內體檢報告(含一般常規檢查項目、胸部 X 光、B 型肝炎、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水痘等，無抗體者應補接種疫苗證明，如發現有傳染性疾病者，應治癒後再提出實習申請)等。 實習日前三週由本院教學部寄發行前注意事項，包括報到時間地點、院內各項帳密資訊、職前講習線上課程等資訊，請留意收信，並務必於來院報到前完成全數線上課程閱讀。
報到	實習日第一天上午 8:10 報到，領取識別證、公務手機，並接受「線上課程筆試」，未事先完成線上課程者視為未報到，得取消實習資格。長期實習醫學生另需接受技術類職前測驗。 宿舍於報到第一天上午入住。
請假	假單下載 https://wd.vghtpe.gov.tw/sta/Fpage.action?muid=8129&fid=8256 請提前申請並附上佐證，經臨床單位與教學部核可。 請假天數逾該科訓練時間三分之一者，成績將不予計算。
證明	長期實習醫學生(24 週或 3 個月以上)於畢業前可領取中英文實習證明或訓練證明乙份，請妥善保存。短期實習醫學生無實習證明或訓練證明。實習成績分上、下學期提供至學校。不另提供給實習醫學生。
離院	離院前請確認已完成學習護照與雙向回饋等作業 https://tas.vghtpe.gov.tw 離院清單下載 http://bit.ly/2FSYz22 請將離院清單、識別證、公務機交回教學部，以完成離院手續。 行政滿意度問卷 https://goo.gl/ASxsu6

項 目	內 容
福利與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憑識別證可享美食街9折優惠。若要到員工餐廳用餐，請先至出納組購買餐卡，現場不收現金。 2.請自備醫師服並繡上姓名。 3.若有值班或過夜學習之安排，本院提供免費宿舍。 4.本院大門口柏油路面不可停車，可於本院外圍停放；搭捷運者可在石牌站下車；汽車停車位需排隊申請。 5.在院期間免費使用線上期刊及圖書資源。 6.若發生針扎意外事件，比照院內員工檢查及治療。 7.長期實習醫學生(24週或3個月以上)由本院額外提供保險，並比照員工享就醫優待。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類實(見)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報到前應繳資料	<p>一、學校應繳資料 請於學生實(見)習前二個月繳交醫事科系實習學生名冊(如附件)。</p> <p>二、實習學生應繳資料 學生收到本院個別通知(e-mail)後，務必於實習日前三週完成資料繳交，繳交方式請至郵件中所付網頁連結填寫或上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2. 上傳半身照片(如學士照或證件照)。 3. 上傳實習日前三個月內之中文體檢報告(又稱體格檢查表、健康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須含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部 X 光、B 型肝炎、水痘。(B 型肝炎若表面抗原 (HBsAg) 及表面抗體 (Anti-HBs) 兩項均為陰性者，請先行施打 B 型肝炎疫苗)；若 B 肝與水痘無抗體者，皆需繳注射證明。營養相關科系學生除上述，尚須有 A 型肝炎(IgM)、傷寒桿菌、性病、皮膚病等傳染病檢查項目。 (2) 來院實習三個月以上(含三個月)，需繳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無抗體者需交接種 MMR 疫苗證明(即麻疹、德國麻疹及腮腺炎)。 4. 學校為學生實習期間所投保之證明(如保險單或保險卡影本)。
報到	<p>一、實習當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本院致德樓 4 樓 R409 室辦理報到。</p> <p>二、核發實見習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期限如實習證所標示。 2. 本證為本院實習學生身份證明，實習期間應予以配戴。 3. 應妥慎保管，不得轉借，如遺失依規定申請補發。 4. 離院時須繳回註銷方可核發成績。
請假	<p>學生請假須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事、公假請提前申請並附證明，病假請於銷假後 2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p>
申請實習證明	<p>欲申請實習證明書之學生，請於離院前一週至國內外實見習訓練人員管理系統申請(請至來院前由實見習系統所發通知函中連結)，完成申請程序與繳費者方可於離院當日領取證明。</p>
離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於實習結束當日請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 二、辦理離院手續須繳交離院手續清單並繳還實習證。

※醫事科系實見習學生名冊、學生請假單、離院手續清單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

<https://wd.vghtpe.gov.tw/sta/Fpage.action?muid=4>



※承辦人：教學部賴昕怡(電話：02 2875-7381)

